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099 号

黄梅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黄梅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黄梅芳签订的编号为JK20242001818596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2、判令被告黄梅芳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89184.85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88705.96元及暂计至2026年3月3日的利息460.29元、罚息18.6元),从2026年3月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88705.96元为基数,按JK20242001818596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